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大林罚决字〔2026〕3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大通湖区交通运输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12430904MB178998XR

法定代表人：

职务：法人

现单位地址：湖南省益阳市大通湖区河坝镇大通湖大道219号

经查明，2025年12月16日，我局工作人员在日常巡护巡查过程中发现益阳市大通湖区交通运输局所属大通湖区交通运输项目建设管理中心在未取得省级批准的情况下，在大通湖南岸紧邻省道307段，四季红先锋加油站北侧至大通湖环湖步道处（属湖南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范围，以下简称湿地公园），已开工建设大通湖区环湖南岸堤防加固及栈桥项目。当日，我局已向该中心送达《关于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告知书》。且截至2026年3月2日，该项目仍未取得省级批复。经益阳大通湖通城测绘有限公司专业人员、我局执法工作人员现场测量确定和当事人指认现场，该项目占用公路用地、水工建筑用地以及湿地湖泊水面，项目建设面积9562.6平方米，其中占用湖南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湖泊水面的面积为45.83平方米。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证据采信理由）：

证据一：现场勘查、检验笔录和现场照片。

证明：当事单位已经开展项目建设的事实，且建设内容部分涉

及占用湿地。

证据二：当事单位具体项目负责人[]的询问笔录（第1次）。

证 明：当事单位的违法主体资格以及其在未取得省级批复的情况下进行项目建设，且部分建设内容涉及占用湿地。

证据三：益阳市大通湖通城测绘有限公司《大通湖区环湖南岸堤防加固及栈桥项目现状图》。

证 明：该项目实际占用面积。

证据四：《益阳市大通湖区大通湖湿地管理局关于大通湖区环湖南岸堤防加固及栈桥项目选址意见的回复》《益阳市大通湖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大通湖区环湖南岸堤防加固及栈桥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大通湖区环湖南岸堤防加固及栈桥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益阳市林业局关于〈关于大通湖区环湖南岸堤防加固及栈桥项目涉及湖南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的请示〉的回复意见》。

证 明：该项目前期已取得相关单位批准。

证据五：《开工令》。

证 明：当事单位开工建设时还未取得省级批复。

证据六：益阳市大通湖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补入认定数据。

证 明：当事单位履行了湿地修复责任，积极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落实了先补后占要求。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其一，关于当事单位违法行为的

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本案当事单位在未取得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在大通湖南岸紧邻省道307段，四季红先锋加油站北侧至大通湖环湖步道处，动工建设大通湖区环湖南岸堤防加固及栈桥项目，其部分建设内容涉及占用湿地面积，破坏了湿地及其生态功能。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决定裁量理由）：依据《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总则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本案当事单位虽然在未取得省级批复的情况下在湿地范围内进行开工建设，但鉴于其主动履行修复湿地责任，积极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落实了先补后占要求，且在开工建设前取得了市级批复，符合减轻处罚程序。依据《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

量权基准》分则序号28之规定：“破坏自然湿地的行为”中轻微情形档次、减轻裁量阶次，“破坏湿地的，处每平方米500元以下罚款。”根据实际情况，并经行政处罚集体讨论，现按照200元/m²作出罚款9166元（玖仟壹佰陆拾陆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案法定情节：涉案当事单位初次违法，认错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案件处理；并主动履行修复湿地责任，积极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落实了先补后占要求。

综上，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未得到省级批复，在大通湖南岸紧邻省道307段，四季红先锋加油站北侧至大通湖环湖步道处（属湖南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范围）进行项目的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五）项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总则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鉴于涉案单位初次违法、情节轻微，且其主动履行修复湿地责任，积极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落实了先补后占要求，并在开工建设前取得了市级批复，符合从轻处罚程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分则序号28之规定：“破坏自然湿地的行为”中轻微情形档次、减轻裁量阶次，作出如下处罚决定：处罚款人民币9166元（玖仟壹佰陆拾陆元整）。罚款明细：占用湿地湖泊水面面积45.83m²×200元/m²=9166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

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大通湖支行（账号：1912103129100016935）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
2026年3月23日



